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港小字第280號

原告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育霖

訴訟代理人 郭聰田

被告 呂昆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69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53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由訴外人蔡宗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營業大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於民國111年6月19日9時24分許由西向東行駛在雲林縣口湖鄉中正路上，因被告所騎乘之MBS-37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自左前方逆向超車切入原告車輛行駛之順向車道，原告車輛為閃避被告車輛而緊急煞車後，原告車輛內乘客即訴外人何美玲因慣性作用向前撞擊原告車輛擋風玻璃，致原告車輛擋風玻璃破損，並受有擋風玻璃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5,000元、因維修而3日不能營業之營業損失3,384元、原告所投保之訴外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賠償何美玲之50,000元等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3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被告並無過失，原告車輛從頭到尾都跨越雙黃線

（即分向限制線，以下逕稱雙黃線），原告應有過失。對原告提出之相關單據則無意見。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具有過失，及原告因上開車禍受有擋風玻璃維修費用25,000元、不能營業之營業損失3,384元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擋風玻璃維修費用之統一發票、原告車輛擋風玻璃維修前後對照圖、原告車輛營業所得列印資料、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憑（見卷第15頁至第23頁、第27頁、第33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2年1月30日雲警港交字第1120001051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卷第41頁至第54頁）。被告雖辯稱其無過失云云，惟查：被告車輛係自對向車道起駛而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嗣被告車輛向右側偏移，橫跨雙黃線切入原告車輛所行使之順向車道，原告車輛因見左前方有被告車輛異常接近而緊急煞車，原告車輛車身因此上下劇烈起伏，然兩車並未碰撞；另原告車輛行駛中，確有為閃避路邊停放之車輛而逾越雙黃線等情，有前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卷第53頁、第85頁），足認被告違規逆向跨越雙黃線並入侵順向車道，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又被告對前開擋風玻璃維修費用之統一發票、原告車輛營業所得列印資料不為爭執（見卷第85頁），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賠償何美玲所受領之保險給付50,000元部分，業據原告自承前開保險金係由其所投保之華南產險所賠付（見卷第84頁），則原告既非受有傷害之人，亦無損害賠償金或保險金之支

01 出，自難認原告受有損害。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02 回。

03 (二)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05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
06 明文。被告辯稱原告車輛始終跨越雙黃線，原告應有過失等
07 語。本院審酌原告車輛於行駛中，確曾因閃避路邊車輛，跨
08 越雙黃線而偏向道路左側，至因被告車輛同樣自道路左側逆
09 向切入順向車道，原告車輛已無避閃空間，其緊急煞車時，
10 始將原告車輛導正回順向車道內，足見被告與蔡宗憲之駕駛
11 行為均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均與前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12 關係。被告對前開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然本院審酌蔡宗憲之過失同為肇事原因，再斟酌被告與蔡宗
14 憲就本件事務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認被告應負百
15 分之7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
16 蔡宗憲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故被告應
17 賠償之金額即為19,869元〔計算式：（擋風玻璃維修費用2
18 5,000元＋營業損失3,384元）×百分之70÷19,869元，小數
19 點以下四捨五入〕。

20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
22 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5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6 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29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0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03 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伍幸怡